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安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6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安慶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曹安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而未遂犯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2罪，犯意個別、行為及時間互異，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後再定應執行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並定應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未查，因被告所侵占之錢包業經告訴人取回，另被告侵占之信用卡業經掛失致無法使用，已失去財產價值，故均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黃書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2565號

25 被 告 曹安慶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

27 00 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曹安慶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1時14分許，在臺北市大安
04 區信義路2段與新生南路2段交岔路口，拾獲何品璇遺失於該
05 處之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及國泰世華信用卡各1張）後，即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曹安慶復另基於詐
07 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至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和泰門市欲購買香菸1包，並
09 持上開信用卡以感應方式支付款項，使上開超商店員誤信曹
10 安慶即為持卡人何品璇或得曹安慶之授權，而同意其以感應
11 或簽帳方式刷卡消費，嗣因何品璇發覺錢包遺失後已掛失上
12 開信用卡，未交易成功而不遂。嗣經何品璇發覺錢包遺失後
13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何品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曹安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8 (二)告訴人何品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19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20 (四)被告拾獲錢包及持信用卡消費之監視器畫面1份。

21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9月27日國世卡部字第
22 1130001942號、113年10月16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2044號
23 函各1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及同法第339條
25 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所為上開侵占遺失
26 物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7 併罰。

28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有竊取告訴人上開錢包內之現
29 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乙節，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
30 外，告訴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證據可供本署為
31 進一步調查，是此部分尚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對被告

01 為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楊思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陳瑞和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